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5827號

原告 旺隆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武隆

被告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